

A/PV.126

## 第一二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午前十一時在紐約佛拉星草場大會堂舉行

主席：Mr. O. ARANHA (巴西)

## 一二五.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主席：大會各位代表為適當考慮眼前這個嚴重問題的是非曲直起見，必須有最有利的環境。本主席因此提醒觀衆，請勿鼓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干涉大會的辯論。

主席的發言人名單上共有十人。現請巴基斯坦代表發言。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巴基斯坦)：主席，至少就這個問題的討論而言，閣下力求在安靜不受干擾的環境下進行，令人深感滿意。至於行將舉行的表決是否也會一樣地自由，不受外界的影響，卻已難稱滿意了。但是，關於這一點我不準備詳予評論。

無法得知幕後活動詳情的人，單從報紙上的所見所聞也足以使他們心懷疑懼，唯恐不僅在這個問題上——這個問題畢竟只是許多問題中的一個——而且在其他重要問題上，這個世人希望所寄的堂堂大會也都不能自由地進行審議。

在世界史上，在這個偉大的組織的歷史上——我們至少希望它是個偉大的組織——這是一個嚴肅的時刻。聯合國今日在受考驗，舉世的目光都集中在聯合國，要看它是否處置得體，——其中的關鍵倒不在於分治計劃的通過與否，而是要看對於重要問題的決議我們是否還有各本良心、秉公判斷的可能。

我們研究歷史的時候，常有用後來的眼光回看過去的傾向，我認爲這是錯誤的。要想真的領會歷史的教訓，必須用從過去瞻望將來的方式來研究。必須置身於要評判的事實的本源，然後從那個角度來審查判斷這些事實。

主席，請讓我與各位代表試以這個方法來把歷史研究一下，至少研究一下和大會當前工作有關的那一段歷史。

三十二年前——我們不要稽考太遠的年月——西方的協約國正與中歐的國家進行殊死的鬭爭。土耳其剛才參加德國方面作戰。協約國方面的命運岌岌可危。

關係重大的中東區域的局勢只有阿拉伯人可以幫助挽回，因此阿拉伯人被邀脫離土耳其，加入協約國方面。它們的報酬是甚麼？報酬就是聯合王國提具諾言並經法國隨後追認，阿拉伯人戰後應在境內享有自由。阿拉伯人接受了此項諾言並且履行了他們那一方的義務。

給予阿拉伯人的諾言是否兌現了呢？我們常聽人說，這些諾言已經十九兌現，這就已經不能算少了。在國際、國內、甚至私人生活上，我們是否願意將這種行徑奉爲準則呢？我們的諾言十九兌現，因此兌現的程度就必不算少。請想一想，果然那樣，誰還肯相信諾言，特別是西方國家的諾言？西方的國家，請不要忘記，你們來日也許需要朋友，你們也許需要在中東有與國。請你們不要毀壞和斷送你們在那些地方的信用。

有人說，巴勒斯坦是否也在給予阿拉伯人的諾言之內，頗有疑問。在我們由委員會到小組委員會，由小組委員會回到委員會，再由委員會到大會的往復討論之中，還沒有一個人公然說巴勒斯坦不在那些諾言之內或那些諾言確將巴勒斯坦除外。雖然如此，有人提議，如果對這個問題有疑問，既然迄今還沒有請一個獨立公正的法庭對這個問題發表意見，那就應當把這個問題提交國際法院，請其發表諮詢意見，以便或是或非，一勞永逸地將這個問題一次解決。可是這種建議未蒙採納。

結論是甚麼？結論就是連那些表示對這個問題有疑問的人也知道國際法院會給怎樣的答案。

有些代表，特別是捷克斯拉夫代表說這些諾言只是要約，不是國際協定；意思是說國際協定有拘束力而要約卻不必履行。但是，簽訂國際協定之前，特別是在一個緊急時期，例如世界大戰，我們不能不信賴要約。如果要約不足信，就沒有人肯接受要約或諾言了。

於是有人說：可是巴福爾宣言也是一項諾言。不錯，巴福爾宣言也是諾言，但有一點應予注意：或者巴福爾宣言可以與前項諾言並行不悖，或者和前項諾言相矛盾。如果互相矛盾，那麼既然事前已有諾言，後來與之抵觸的諾言就沒有存在的餘地；否則後來的諾言就是和前項諾言一致。換句話說，巴福爾宣言的意

思是要在自由獨立的巴勒斯坦建立一個猶太民族家鄉。前後的諾言是可以並行不悖的；讓它們並行不悖，全部見諸實施好了。

就受委統治國而言，一項諾言已予履行：猶太民族家鄉已經建立。現在應當建立全巴勒斯坦的獨立。在這裏又有人說：不然，巴爾福宣言的意義尚不止此。好的，假如對於宣言的合法與否，宣言涉及的範圍有問題，讓我們把它提交國際法院好了。第二小組委員會也曾提出那樣一個提案。可是那個提案已被否決。

這個問題涉及人道問題是沒有人否認的，這一方面曾經特別強調。但是從人道的觀點看來，這不祇是一個猶太難民及失所人民的問題。凡被迫害、歧視、虐待的人都有得到適當的補償之權。這是誰也不否認的。

巴勒斯坦有何貢獻？它對於猶太難民及失所人民的人道問題的解決有何貢獻？自從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巴勒斯坦收容了四十萬以上的猶太移民。自從納粹德國開始迫害猶太人以來，巴勒斯坦幾乎收容了三十萬猶太難民。無從計算的非法移民尚不在此數之內。

另一方面，我們看到那些高談人道原則，本來對這個問題的解決可作最大貢獻的卻是自己犧牲最少，貢獻最小的。但是，他們準備——甚至爭先恐後地——要慷他人之慨，犧牲阿拉伯人的利益來救助猶太難民。

歷史上幾乎沒有一個時期猶太人不是在歐洲的此處或彼處受迫害。當英國的王公大臣動輒以拔去猶太商人及銀行家的牙齒為消遣，並以此作為勸說他們合作加強英國的封建經濟的溫和手段時——那是一種中世紀的片面租借辦法——阿拉伯西班牙供給猶太人一個藏身避難之地。

今天有人說：只有那可憐的被迫害的歐洲猶太人無家可歸。這是一點也不錯的。於是有人又說：那麼讓阿拉伯巴勒斯坦就像過去的阿拉伯西班牙一樣，不僅供給他們一個藏身避難之地，並且讓他們在那裏建立一個國家，主宰阿拉伯人。多麼慷慨！多麼人道！

我們知道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在其一致通過的一個建議案，建議案六<sup>1</sup>，內提議大會將這個難民及失所人民問題與巴勒斯坦問題分開，立即予以處理，以便救濟受迫害的猶太人；因之緩和這個人道問題，緩和巴勒斯坦問題。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一號，卷一，第三十八頁。

這個偉大莊嚴的機關在這一方面有了甚麼成就呢？第二小組委員會依據下列的原則擬具了一個決議草案（決議案二，文件 A/AC.14/32）。第一，猶太難民及失所人民凡可遣返本國者，遣返本國；第二，不能遣返者按會員國收容難民的能力，由各會員國分攤收容；第三，成立一個委員會負責決定各國的分配額。

那件決議案已經提付審議。把他們送回原籍嗎？澳大利亞說反對；加拿大說反對；美國說反對。從一個觀點看來，這是很可樂觀的事情。這些人民身受可怕的災難以後，即使願意返回原籍，也不要請他們回去。這樣一來，我們就可以有把握第二個辦法定被通過，讓我們大家都來收容這些難民。把他們按會員國收容難民的能力分派到各會員國去嗎？人口過剩、面積狹小、擁擠不堪的澳大利亞說反對，反對，連聲反對；加拿大也是人稠地稀，說是反對；美國是一個偉大的講人道的國家，可是面積小，資源少，說是反對。那就是它們對於人道原則的貢獻。但是它們說：讓她們到巴勒斯坦去，那裏面積廣大，資源雄厚，也沒有阻難；巴勒斯坦很容易地就可以把他們一齊容納。

那就是這個堂堂大會對於那個人道問題的解決所作的貢獻。

除此之外，今日的形勢怎樣呢？一旦委任統治終止，下面的情勢即將發生。請大家注意委任統治據以產生的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的第四段。“前屬土耳其帝國之數部族其發展已達可以暫認為獨立國之程度，惟仍須由受託國予以行政之指導及援助至其能自立之時為止。”盟約中提到巴勒斯坦的就是這一段。

受託統治國說它要終止委任統治。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說委任統治應當終止。個個人都說不管怎樣，巴勒斯坦應當獨立。

從法律的觀點看，現在的局勢是：給予行政指導及援助的階段已過，巴勒斯坦既經依法暫認獨立，就應當從此獨立。這就是聯合國必須應付的問題。

巴勒斯坦如何獨立呢？那一種的獨立呢？要我們贊成並設法執行的是甚麼辦法呢？聯合國大會現在審議的辦法事實上就是說要我們來決定巴勒斯坦獨立的方式，而不由巴勒斯坦人民來決定，並且也沒有自決，及須經被統治者的同意的規定。我們說巴勒斯坦主權獨立，但是巴勒斯坦卻仍歸我們所有，非但不是各國站在各種不同的觀點一致愛護的對象，卻成為東方與西方紛爭的對象，似乎唯恐我們這個機關的名稱所代表的聯合統一的願望幸而實現一般。

我們要把巴勒斯坦樹切三塊成爲一個猶太國，再樹切三塊成爲一個阿拉伯國，把扎發變成飛地，把巴勒斯坦的心腹之地——耶路撒冷——變成一個永久的國際城。巴勒斯坦一開始就變成那個模樣。

瓜分巴勒斯坦以後，我們還要把它的血肉模糊的屍體永久掛在一架十字架上。這不是一個暫時辦法。這是一個永久辦法。巴勒斯坦永遠不爲巴勒斯坦人民所有，永遠要掛在一架十字架上。

聯合國有什麼權力這樣辦？它有甚麼法權這樣辦，使一個獨立的國家永遠受制於聯合國？

美國代表說這是一個空前的問題，他的意思顯然是說這個問題爲始料所不及，因此憲章中沒有規定。但是他認爲如有三十八個國家接受分治計劃此舉本身即幾乎等於法律。美國代表先在委員會，繼對新聞界發表的這種意見的意義是甚麼？豈不是自認分治計劃缺少法律、司法及憲法上的根據，因此要你們不僅接受這個計劃，而且用你們的選票給它一個它所沒有的司法根據？換句話說，事實上是要你們用你們的選票來修改憲章，在其中增加一章新的而且最易引起爭論的規定。各位肯負這個責任嗎？要你們這樣作，憲章中有何根據？大會有權這樣作嗎？安全理事會有權這樣作嗎？二者合起來有權這樣作嗎？

要你們作的是甚麼？要你們設置一個委員會對兩個獨立國行使主權。要你們建立這兩個國家，並在過渡期間對它們行使主權——行使一個政府在立法及行政各方面所有的職權。這兩個國家的永久主權屬於何人？屬於兩國的人民？不。永久的主權將要操於一個聯合經濟委員會之手。那個委員會是不是只是兩國的聯繫而不牽涉第三者呢？不。委員會由九人組成，實際上控制巴勒斯坦：委員會是由阿拉伯國、猶太國及聯合國各派三人組成的。該委員會管理關稅、貨幣、鐵路、國際空運、水源水力發展、農業發展等事務。如無該委員會的協助，這兩個國家沒有一個可以自給，也就是說沒有一個可以辦理它的行政事務或社會事務，沒有一個可有任何進展，沒有一個可以籌備它的國防，這是已經公認的事情。誰是事實上的主人翁？主人翁是聯合經濟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三個阿拉伯人、三個猶太人及三個聯合國的代表所組成。聯合國要在巴勒斯坦永久行使主權。這種辦法的法律根據在那裏？

再者，就耶路撒冷而言，要在那裏建立一個永久國際城。第一小組委員會報告書中原來規定這個制度實行十年以後得加修正，耶路撒冷居民三分之二所表

達的意見無論爲正爲反亦應一概計及。但是那項規定經人修正後已被剔除，說是我們必須把耶路撒冷變成一個永久的國際都市，由聯合國委派的行政長官來治理。

甚至單就耶路撒冷的辦法論，能說它是一個獨立的城市嗎？不能。這種處置有何根據？就大會論，它的職權規定見於憲章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第十一條謂大會得討論並提出建議。第十四條謂大會採取步驟以和平調整爭端——這種爭端顯然指的是會員國間的爭端。

要大會採取此種措置的根據在那裏？就安全理事會論，有人提及憲章第三十四、三十九及四十一條。再者，由於採納所謂丹麥修正案（文件 A/AC.14/43/Rev.1）的結果，最後核定的決議案並將第三十九及四十一條列入。但是本案適用這兩條嗎？文件 A/516 所載決議案的前文實際上說安全理事會如遇情勢有此必要，應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採取辦法，授權聯合國委員會進行本計劃內命其所作之事務。我完全不明白所說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授權聯合國委員會行使其已經授權行使的職權一句話的意義。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與本案何涉？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適用於會員國間發生的問題。

但是問題就在這裏，第一，聯合國有何根據可以統治主權國？其次，各位代表都知道阿拉伯人不會合作來建立阿拉伯國。我並不是說要有流血事件；我並不是說要有暴力行動。我只是說他們不肯合作。那麼大會怎樣建立阿拉伯國呢？大會怎樣在那阿拉伯建立行政機構呢？怎樣籌劃那阿拉伯國的國防呢？怎樣主持一個政府應行主持的許多職務呢？大會在那裏有此規定呢？這些問題曾經一再提出，但是一直沒有處理。迄今唯一受到到注意的只是周圍的阿拉伯國家如果滋事如何對付的問題。

我所憂慮的倒不是那個問題。我希望——事實上我深信所有阿拉伯國家既爲本組織的會員國，就決不會有違反本組織會員國依據憲章所擔承的義務的舉動或有此打算。但是，假如當地的人民說：不，我們決不合作；大會怎樣去建立一個阿拉伯國呢？公共業務如何辦理？秩序誰去維持？這些問題曾經提出，但是定下的辦法在那裏？

假如爲建立阿拉伯國起見有使用武力的必要，此項武力來自何處？誰肯派遣部隊？誰肯擔任供應？行

政當局來自何處？經費誰來負擔？這種情勢並將經久不去，變成腐蝕國際組織的瘡瘍。所需要的兵力與經費與日俱增，就像受託統治國的經驗所證明了的。否則，聯合王國爲甚麼今天對於巴勒斯坦的委任統治權感覺痛心疾首呢？

聯合國採取所有這些措施有無法律根據的問題曾經提起，有人主張將這個問題提交國際法院。憲章是否准許實施此間擬議的提案？專設委員會曾經表決這個問題，結果將這個問題提交國際法院的提案以二十票贊成，二十一票反對，被否決。名義上承認，或者揚言承認我們的計劃多少自有根據的祇有二十一個會員國！二十一個會員國！再者，其中的多數國家所以投票反對的理由並不是因爲它們真的對於法律問題毫無疑問，而是因爲它們急於在大會閉會前通過一個巴勒斯坦方案。就是這個因素也被抹煞。

讓我們研究一下實際問題。這兩個國家能否各自獨立生存呢？以阿拉伯國來說。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本身就承認阿拉伯國不能獨立自存，因此建議設立一個聯合經濟委員會。我曾請專設委員會注意希伯來大學校長 Dr. Judah Magnes 發表的意見。這位名望才智備受推崇、也是本人極度欽敬的猶太人說：“你們的政治不統一而要經濟合一的計劃自始就已註定要失敗而且永遠也行不通。政治不統一，竟然妄想經濟合一可以實現！”假如阿拉伯人不合作，這是可以料定的，那麼連猶太國也難以獨立自存。在財政上及經濟上，乃至於人員上，猶太國都要到處感覺拮据。如何使它獨立自存？又有誰來供給而且不斷地供給經費？

既然人人表示相信這是一個公正的辦法，只要各阿拉伯國肯合作，只要巴勒斯坦的人民、猶太人及阿拉伯人肯一概合作，即可成功，讓我們研究一下，看看這個辦法究否公正。讓我們審查一下這種說法所引以爲據的三種論點。

第一種論據是這樣說的。巴勒斯坦有一百三十萬阿拉伯人、六十五萬猶太人——還要容納更多的人——而這個問題已經無法解決。因此有人說：讓我們瓜分巴勒斯坦，因爲否則讓佔人口百分之三十三的民族——那是今天巴勒斯坦猶太人所佔的比率——在一個單一國內居于少數民族的地位就有失公平。讓我們採取一個公正的辦法，阿拉伯人建立一個阿拉伯國，猶太人建立一個猶太國。

疆界就是這樣劃定的。阿拉伯國固然可以稱爲一個阿拉伯國，因爲境內只有一萬猶太人，而阿拉伯人幾有一百萬。很好，但是猶太國怎麼樣？猶太國內將有四十九萬八千猶太人及四十三萬五千阿拉伯人。問題解決了沒有？阿拉伯人治下固然沒有猶太人居于少數民族地位，但是猶太人治下卻有阿拉伯人屈居少數民族的地位。兩個辦法中如有一個不公正，其餘的一個也就難稱公正；如有一個不是解決辦法，其餘的一個也就不是解決辦法。

現在讓我們研究一下擬定的疆界。面積的分配如何？猶太人佔人口的百分之三十三，阿拉伯人佔百分之六十七，但是巴勒斯坦面積的百分之六十卻要劃歸猶太國。再者，除了我稍後準備提及的荒地以外，劃歸兩國的土地的性質又是怎樣呢？在巴勒斯坦的可耕地之中，劃歸猶太國的大體上都是平原，劃歸阿拉伯人的多是山地。聯合王國代表分發給各委員會委員一份文件，其中說明在可以灌溉耕耘的土地中，百分之八十四劃歸猶太國，百分之十六劃歸阿拉伯國。將百分之八十四的土地分給三分之一的人口，百分之十六的土地分給三分之二的人口，真是公平已極！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即曾說過，巴勒斯坦最大宗的出口是橘柑產品，阿拉伯人及猶太人幾乎各佔一半，而分治以後，產橘柑的區域幾乎全部都在猶太國的境內。這算公正嗎？巴勒斯坦境內只能出產所需穀類的一半，其餘一半必須購自外國。產穀區域百分之八十在猶太國境內，只有百分之二十在阿拉伯國境內。

另外還有發展可能的問題。請把地圖翻閱一下。阿拉伯國前途發展的希望在那裏？有一個代表告訴我們說：噢，山上可以種植大批橄欖樹。自然，山地橄欖的出產可使增加，但是橄欖樹從植樹到大量生產果實平均須有二十五年。

一般農業問題怎樣呢？有人在委員會中指出，乃吉布區雨量稀少，阿拉伯伯都安人在這種環境許可之下一共耕植二百萬達納 (dunams) 的田地。按擬定的計劃，乃吉布面積的百分之九十九要劃歸猶太國。那裏的土地百分之十五歸私人所有，其中爲阿拉伯人所有者佔百分之十四，爲猶太人所有者佔百分之一。現在要把全部劃歸猶太國。阿拉伯人的人口在十萬以上，猶太人只有兩千。現在卻要把全區劃歸猶太國。

請研究一下再往南去的區域。大家都承認那個最尖端的三角地帶是一片炎熱的沙漠，無法耕耘的荒地。

我的消息也許不正確，但據我所知，美國代表會在第一小組委員會質問何以要把這個區域劃歸猶太國。沒有人舉出任何理由。但是假如一看地圖，便可以知道有一個理由：這樣一來可使猶太國的國土直達阿喀巴灣 (Gulf of Aqaba)，使它在紅海有一出口。受託統治國曾有一度——在其不久以前提出但未蒙通過的計劃內——急於保留那個區域。不過，受託統治國當時曾經坦白地說，它的理由是據有該區即可在阿喀巴灣有一出口，在戰略上對它頗為重要。那個區域對猶太國在戰略上是不是重要呢？決不重要。至於出海口，猶太國根本是在地中海邊上。為甚麼要穿過這片沙漠到阿喀巴灣去？這地方對誰在戰略上有重要性？把這個區域劃歸猶太國必定另有作用，因為理由一直未經宣佈。

請研究一下工業問題。猶太人的工業可以說是全部在猶太國境內。當我在委員會指出這一點的時候，有一個代表說：“噢，竟然反對猶太人的工業坐落在猶太國內。但是，這是理所應當的。”自然，這是理所應當。我並沒有說猶太人的工業不當在猶太國內。我說這是十分正確、十分公道、十分合理的辦法。但是，另一方面，對於阿拉伯人的工業是怎樣的處置呢？阿拉伯人的工業百分之四十劃在猶太國內。這便公正嗎？

有人會說，有人已經說過，在扎發已對阿拉伯人作了很大的讓步。甚麼樣子的讓步？阿拉伯人佔絕大多數的扎發城成了一片飛地，劃歸阿拉伯國。為甚麼把它變成飛地？由特別調查團少數方面所提報告書<sup>1</sup>內的地圖，可知扎發城原可經過阿拉伯地區與阿拉伯國的南部連接起來。由多數方面所提報告書<sup>2</sup>內的地圖，可知經過居民多為阿拉伯人的地帶，扎發城可以和城東的阿拉伯國連在一起。為甚麼要把它變成飛地？扎發以東及以南介於扎發及阿拉伯國間的地帶居民大多數是阿拉伯人。為甚麼要把扎發變成飛地？

有人會就疆界問題提出一項修正案，說即令逼不得已分治，至少疆界應有公正的劃分。修正案內建議由安全理事會委派疆界專家三人，組織一個委員會，負責就疆界的合理劃分提具建議，務使阿拉伯國內猶太人所有的田地不得超過該國私有田地的百分之十，猶太國內阿拉伯人所有的田地亦不得超過該國私有田地的百分之十。這是一個十分公正的辦法，但是除阿拉伯國家以外，幾乎沒有一個國家肯予贊助。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一號，卷二。

<sup>2</sup> 同上。

現在我們要討論這個計劃一般說來能否實現的問題。我前已說過，美國曾經表示希望這個計劃在四鄰阿拉伯國家及巴勒斯坦居民的支持之下可以成功。四鄰阿拉伯國家是決不會支持這個實驗的；至多可以希望它們不要有違反它們根據憲章所負的義務的行動。

可是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已經宣佈決不合作。大會各位代表必須不要忘記，這個計劃並不是一個實驗。這和臨時委員會的實驗不同，後者為期一年，如果失敗，大會即可將其廢除，另行採用一個辦法。

相反地，這個計劃是作為一個永久解決方案提出來的。這個計劃如果失敗，聯合國即隨之失敗。它是一個永久辦法，是以聯合國的信用、名譽、甚至聯合國本身的壽命為擔保的。因此，我們最好在這個階段，對於我們所要承擔的慎為注意。大會真要賭博冒險嗎？

在我們決計責成聯合國實行一個在道義上難以辯護、在法律上逾越聯合國的職權、在實際上也決難成功的計劃以前，讓我們靜靜地再來考慮一下。你們若採取這種徒勞無功的兇險舉動，就是抹煞巴勒斯坦百分之六十六居民的願望。你們就要破壞所有周圍鄰國對聯合國主持公道、不偏不倚的信心，尤其是因為最近三四天來發生的事情——各種鬼蜮伎倆層出不窮，甚至關於大會開會，堂堂大國也不惜濫事操縱。

在由北非大西洋沿岸以至中亞細亞草原各國人民的心中，你們種下了懷疑西方國家動機及目的的種子。你們這樣強行在中東的心腹地帶插入一股西方的勢力，就是要破壞東西合作，使其永無恢復的可能。

對於這個很困難、很迫切、牽涉多人幸福的問題，聯合國是怎樣執行它的職責的？

原來共有兩個提案，都有人說是很極端。一個要建立一個單一國，另一國要實行分治。成立了兩個小組委員會。一個是贊成建立單一國的，負責本此原則擬具一個計劃；另一個是由贊成分治的會員國所組成，負責本分治的原則擬具一個計劃。

雖然阿猶二民族得以合作的方案乃是唯一有成功之望的辦法，聯合國是否曾經想法把阿拉伯人及猶太人雙方召集在一起，以便產生這樣一個折衷辦法呢？

原來本有一個少數方面提具的報告。此外還有不少意見——若不是因為政治家風度宣告破產，還可以有更多的意見——本可交由第三個組織審議。有很多

代表團既不贊成單一國辦法，也不贊成分治辦法。爲什麼不利用它們的才智來規劃一個折衷辦法？

第二小組委員會在開始工作的時候發現該委員會的委員都是抱持同一意見的會員國。因此當時被選爲小組委員會主席的哥倫比亞代表很感不安。他提議我們與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主席接洽，請他於哥倫比亞之外，指派未表示一定贊成單一國辦法的某些國家參加第二小組委員會，以便由它們的折衷看法產生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解決辦法。

此項意見當即提交專設委員會主席並且告訴他，有兩個阿拉伯國家願意，甚至急於退出小組委員會，以便按上述原則改組小組委員會。但是這個意見遭遇拒絕；專設委員會主席不肯接受這個要求。於是在這一方面唯一的嘗試努力終被拒絕。

現在人家告訴我們說：你們必須接受分治計劃，否則毫無辦法。可是真的這樣嗎？除分治外，真的別無辦法嗎？分治方案究有多少人真的支持？在專設委員會，分治計劃得到二十五國代表團的支持。在這二十五國代表團中，有的說它們憂愁地支持分治計劃，有的說它們是勉強支持分治計劃。爲甚麼？爲的是沒有別的辦法。這證明就大會全體來說，對這個所謂解決辦法，至少並不熱心贊成。

有人說如不接受分治，就別無解決的可能。相反的，假如接受分治，那纔是一個萬劫不復的步驟。阿拉伯人與猶太人之間將要因此發生齟齬，永遠沒有使他們和解的機會。新仇宿恨報復不已，將使和解之路永被梗塞。你們如肯懸崖勒馬，不採取那個萬劫不復的步驟，阿拉伯人及猶太人猶有產生一個折衷辦法得以攜手合作的機會。這並不是說你們如果今天不作最後決定，你們就要喪失你們的管轄權。這只是說前面兩種辦法都不該接受，必須另生他法。責任仍然是你們的。不要放棄這個機會。不要把不能再開的門關起。聯合國必須找到一個不僅公正合理而且對巴勒斯坦最大多數的阿拉伯人及猶太人最有成功可能的解決辦法。

我們今天表決的結果，如果分治計劃不能通過，仍然可有其他解決方法。分治計劃如果通過，所有和平解決的方法就無從產生。誰願負這份責任，讓他負好了。我向你們提出的呼籲是：不要斷絕和平解決的希望。聯合國應當努力團結和解，不應當分裂挑撥。

美國代表曾經提到我在專設委員會演詞末尾所作的禱告及我所表示的願望。我現在謹以至誠必恭必敬

地重來禱告一番：願主宰人心、洞燭人們心中最深遠的思想與計劃的上帝，願對人類行動的真正價值及結果獨具先知評判能力的上帝，願他惠施洪恩慈悲，指導我們，使我們今天在這裏所作的決議得以促進猶太人、阿拉伯人乃至上帝全體兒女的和平、繁榮與幸福，永爲上帝的光榮。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繼以阿拉伯文發言（譯自阿拉伯文）：我們最後的呼籲是：萬般讚美歸於上帝，宇宙的全宰。

主席：請中國代表發言。

劉鎔先生（中國）：巴勒斯坦問題自經大會處理以來，中國代表團即主張任何解決辦法如欲順利實行，必先獲得直接有關方面的同意。在專設委員會開始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中國代表團曾經力促竭盡方法使阿拉伯人及猶太人合作和解，以求解決。不幸，提呈專設委員會的兩種計劃乃是兩個小組委員會所提出，這兩個小組委員會各行其是，在工作上沒有聯繫，而且所代表的意見也是正相反對。和解小組的努力也因此毫無結果。

直至專設委員會的討論已將進入最後階段，正在審議第一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時，中國代表團尙在希望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的訂正本或可作爲進一步研究的基礎，並希望意見分歧之處尙可再度減少，庶幾縱令雙方不能都接受這個計劃，至少反對的程度可以減少。但最近幾天來使雙方意見更爲接近的努力又沒有進展；看來委員會在僅餘的時間內也不能在這一方面真正有何作爲。

因爲有些代表團已在大會表示堅決反對，而這些代表團的同意或默許又是任何計劃達到成功的一個必要條件，所以此種情形已經更爲明顯。中國代表團前已表明，擬具解決方案時必須首先計及巴勒斯坦人民的福利，大會的決議必須不僅計及一個兩個個別的因素，並須將引起現時情勢的所有因素一概計及在內。尤爲重要者，在中東以至世界各地建立和平的終極目的必須獲得最大的保證。從聯合國的立場來說，用以衡量一個提案的尺度必須是看看通過這個決議案對於中東和平及安定的保證究有多少貢獻。

按決議草案的現時內容說，中國代表團礙難予以積極支持，中國代表團因奉中國政府的訓令準備棄權。

主席：請瓜地馬拉代表發言。

Mr. GARCÍA GRANADOS (瓜地馬拉)：瓜地馬拉贊成我們今天準備表決的決議案，這是各位都知道的，

因爲前在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簡稱巴勒斯坦調查團，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以及審議與修改多數方面所提計劃的小組委員會，瓜地馬拉的這種立場已經多次聲明。

我們的代表滿懷熱誠前往巴勒斯坦，希望可以得到一個雙方均感滿意的解決辦法。我相信巴勒斯坦調查團團員此行沒有不是本着這種精神的。我們的團長及全體團員曾經多次想法獲得阿拉伯人與猶太人的協議。但因阿拉伯最高委員會的倔強態度，我們的努力終告失敗，該委員會甚至不肯與 Judge Sandstrom 接談，並命令所屬各團體拒絕與調查團合作，對於似乎贊成和解的阿拉伯人一概施以恫嚇脅迫。

特別調查團並不因此氣餒，仍然用盡方法與阿拉伯人接洽，訪問他們的村落城鎮，雖然遇到不友好的接待也不介意。我們的代表到處表示友好，均歸無效，沒有一個阿拉伯人肯合作。

我們在各次旅行中得到不少見聞。無論在城中或鄉下，我們到處聽到阿拉伯人仇恨猶太人的話，看到他們仇恨與恐嚇猶太人的表情。伴同我們的猶太人新聞記者，雖然來自歐洲或美洲國家，代表國際馳名的報紙或新聞社，也都不准進入阿拉伯人的紀念堂、學校甚至工廠。在巴勒斯坦，猶太人不得參拜阿拉伯人及猶太人的共同祖先亞伯拉罕的墳墓，或猶太人祖先以撒及雅各的墳墓。沒有一個猶太人敢於進入一度是希伯來教最有名的聖地所羅門大禮堂的寺院，否則即被處死。

由於多年的宣傳，阿拉伯人單純的心中充滿了仇恨，今天再想努力和諧，建立友好關係似乎已無用處。

這是我們親見的事實。我們必須以現實情況爲斷。

在耶路撒冷舉行的會議上，巴勒斯坦政府會由所派代表坦白聲明它認爲委任統治無法實行。特別調查團見於阿拉伯人與猶太人之間的衝突以及猶太人與受託統治國之間衝突都是顯然無法和解，也認爲這種說法確屬實情。

委任統治因此勢須終止。阿猶兩民族都渴望獨立。但是，這樣一來，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就必須向聯合國提出一個關於該地未來組織的計劃。

阿拉伯最高委員會在周圍鄰國支持之下所提出的單一國計劃無法實行。在現時巴勒斯坦擾攘不寧的情形下，猶太人在一個阿拉伯政府手中勢將難逃迫害、奴役與屠殺。而且對於這樣一個在其祖居地域建立了

自己的文化、民族意識澎湃不屈、工作刻苦、性氣淳厚的民族，世界各國也決不能故意將其置之死地。

聯合國在巴勒斯坦所遭遇的是一個已有三十年歷史的問題，既然我們無法使時間倒退，除分治外，即無其他辦法。我們提出這個辦法的時候也明知其中困難頗多，但是我們深信它的堅定不移的目標，使它成爲救治現時的衝突以免永久爲患的唯一辦法。

再者，創立一個猶太國也是人類對於兩千年來忍受屈辱殘害、無以自衛的一個無辜民族應有的賠償。

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應知我們這些投票贊成這個決議案的並沒有損害他們的利益的意思，他們的領袖的倔強態度纔是阻礙兩民族獲得自由、彼此建立友好關係的唯一障礙。

我們希望年深日久，友好的關係建立起來以後，新的觀念，新的人物可以洗除這兩個偉大民族間的仇怨，使他們密切合作，共享和平與幸福。

Mr. Aranha 離席，Mr. Padilla Nervo (墨西哥) 代行主席職務。

主席：請古巴代表發言。

Mr. DIHIGO (古巴)：我想很簡短地說明古巴代表團爲甚麼覺得必須投票反對專設委員會建議的巴勒斯坦分治計劃。

我們曾經留心諦聽討論，分析雙方的言論，以便達到我們自信最公正的結論。古巴准許猶太人移民入境數以千計，足證同情猶太人並欣賞他們的品質，他們現時在我國和平自由生活，不受任何歧視。但是，我們卻不能按照猶太人的願望來投票，因爲我們認爲巴勒斯坦分治計劃既不合法，亦不公正。

第一，猶太人主張的主要根據是巴福爾宣言，那就是我們今天所面臨的問題的根源。但是，據我們的意見，巴福爾宣言於法不生效力，因爲英國政府在文件中將不屬於它的而且它也沒有權許給他人的許給他人。但是，縱令我們承認巴福爾宣言有效，此地所籌劃的行動也超過了它的範圍。巴福爾宣言於不妨害阿拉伯居民的公民權利下，在巴勒斯坦許給猶太人一個“民族家鄉”；但是，它並沒有許給他們一個自由國家，建立這樣一個國家自必損害宣言內立意保障的權利。

從國際聯合會委任統治書看來，分治亦不合法。國際聯合會的作爲就有令人發生疑問的地方，即國聯是否有權在異國領土、不經居民的同意、不計人種上及政治上的種種後果，命令建立一個猶太民族家鄉。但是縱使我們承認此項事實，我們現在審議的分治計劃

也祇觸委任統治書的規定，因為其中第六條規定不得損害巴勒斯坦猶太人以外居民的權利與地位。將土著人民的領土大半剝奪，使數十萬阿拉伯人受治於一個猶太國政府，強迫他們在原屬他們的地方變成臣屬於另一民族的民族，尙說沒有損害那些權利，自難成立。

第三，我們認爲分治計劃不合法，因為它不合國際聯合會盟約的一個主要原則，即民族自決原則。事實上，這個計劃就是要不徵詢一個民族的意見，逕行決定它的命運，並將該民族數百年來據有的國土剝奪一半。再者，姑不論國際聯合會盟約，如果我們查閱聯合國憲章，我們也將發現分治計劃違反憲章的規定；因為民族自決原則除經第一條第二項概括承認外，並經第七十六條(丑)項加以重申，該項聲明就非自治領土論，託管制度(相當於國聯委任統治制度)應計及“關係人民自由表示之願望”。有人說巴勒斯坦不是一個國家，因此爲國際法所不及，這種說法我們礙難信從，因為這些條款所說的是民族，不是國家，巴勒斯坦的居民無疑的是一個民族。

我們曾經鄭重地揭示民族自決原則，但是使我們驚詫的是，一旦要實行這個原則的時候，我們就將它置之腦後。我們認爲這種態度很危險。古巴代表團堅信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偉大領袖們所一再宣示的真正和平與國際正義決不能單靠在公約及條約中列進若干基本原則，然後將其視爲具文，即可實現；相反地，唯有我們大家，不分大小強弱，一致努力將我們的原則隨時隨地付諸實施，這些目標方可達到。

爲甚麼本案不實行徵詢巴勒斯坦全體民意的民主辦法呢？是不是因爲唯恐實行這個程序的結果會和立意得到的結果相反呢？倘使果然如此，我們不斷標榜的民主原則到那裏去了？

我們對於分治計劃合法與否的疑問尙不止此。在討論過程中，大會有權決定實行分治的主張曾遭指責。對於這種指責的答覆是依照憲章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的規定，大會得就職權範圍內或與國際和平及安全的維持有關的任何問題提出建議。姑不論巴勒斯坦問題是否在大會職權範圍以內或是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我們必須指出建議是一回事，通過一個損害一個民族的領土完整及他們的政治法律地位的計劃，又委派一個委員會執行那個計劃，卻是另一回事。同時，我們認爲這個計劃不只是一個建議，因爲建議是不必一概接受的。相反地，它無疑地含有脅迫的成分，這由計劃

內的一項規定即可證明，該項規定謂凡期以武力改變決議案內所定解決辦法之任何舉動應依照憲章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斷定爲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爲。因此，這是一個用武力強制的解決辦法，不只是一個建議；因爲據我們的意見，這種辦法違反憲章，所以我們不能投票贊成這個計劃。

正是因爲我們對於擬議的辦法是否合法，懷有這些疑問，所以我們在委員會投票贊成請國際法院發表意見，以便我們可以進退有據。請國際法院發表意見的提案以多數反對，未能通過。我們認爲這是一個錯誤，不得以否則勢將遷延時日爲之辯護。事實上寧可等待幾個月也比草率採取這種可疑的路線好，何況拒絕徵詢國際法院的意見難免給人一個印象即大會不願採行合法的解決辦法。

再者，我們認爲這個計劃殊欠公允。阿拉伯人佔有巴勒斯坦已達數百年之久，且據現有官方資料，阿拉伯人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時幾佔當地人口百分之九十。聯合王國以受託統治國的地位並遵照國際聯合會的決議，將巴勒斯坦開放，准許外人移民，以便移入的人民得有一個地方可以自由生活，享受宗教自由，不受難堪的歧視。我說外人移民是有用意的，因爲我們儘管尊重猶太人自己的想法，但我們仍認爲就巴勒斯坦來說他們實是外人。

其實，在委員會討論時即有人提出資料，證明在已經進入及準備進入巴勒斯坦的猶太人中有許多人的祖先從來沒有在那裏住過。縱令他們的遠祖生在那裏，他們在許多年前定已離開，另在別處落戶，因此他們的後代已經不是巴勒斯坦人了，正如同我們美洲人一樣，雖然祖先來自天涯海角，我們並不能主張他們原籍歐洲的國家屬於我們。

猶太人或者由於傳統的關係，或者由於神秘的理由或宗教狂熱，渴望回到巴勒斯坦，固然值得我們的憐惜與同情。但是據我們的意見，這種願望不足以構成給他們一塊不屬於他們的土地的正當理由，假如這塊土地先須強行自另一民族手中奪來而該民族對這塊土地的權利更有根據，這種理由就更其不能成立。

我們認爲這個計劃不公正的另一個原因是因爲它強迫絕大多數接受少數的意志，違反了民主政治的一個中心原則。就本案論，那個少數民族不願服從多數的意志，想要與之分離，但是爲了這個目的，它卻要吞沒原先准其入境的民族的一部領土。



這個問題另有一方面對於將來不無關係，我想略為評論。巴勒斯坦分治計劃暗示大會確立一項原則，即一個在種族上或其他方面居於少數的人羣，得自其所屬的政治團體，要求脫離。

正如古巴代表團首席代表在委員會所說，不多年以前因為美國公民移民到帕諾斯島 (Pinos Island) 的結果，古巴幾乎要喪失它的領土的一部。但因美政府大度為懷，此事終未實現，這對我們說是很幸運，對美國政府說也是很榮耀的事情。但是我們對於那次危險仍未忘懷，我們既然知道如果那樣喪失我們的一部領土我們會有何等感受，於是我們就不難想像到分治計劃核准後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心情。我們不願他人加於我們的，我們也不能投票贊成加於他們。

向我們說，一個政治局勢，縱令不公正，有時亦須接受，是沒有用的；因為國際和平及友誼必須以正義為基礎。

至於現在失所人民收容所中的猶太或非猶太難民，雖然有些人特別強調這個問題用以支持分治計劃，古巴代表團已經聲明，聯合國各國應一本善意來解決這個問題，各自按照收容難民的能力，並斟酌各自的特殊情形，收容一部難民。但是，我們不明白為甚麼要單靠巴勒斯坦來解決這個問題，特別是因為巴勒斯坦對於使這些人流離失所的起因，不應負絲毫的責任。

為了這些理由，我們覺得不得不投票反對分治計劃，因為我們在委員會既已投票反對分治計劃，立場一經決定，我們就覺得我們應以我們的選票來表明，並且不顧各方遊說及對於我們的壓力，堅持不變這種立場。

主席：請伊拉克代表發言。

Mr. JAMALI (伊拉克)：今年春天聯合王國將巴勒斯坦問題提交大會，<sup>1</sup> 請求大會就巴勒斯坦的未來政府問題提供建議。我想用最簡短的話就下列幾點加以評論：

- (1) 巴勒斯坦問題的性質
- (2) 聯合國大會迄今的處置
- (3) 如果通過分治計劃，其後果如何？
- (4) 聯合國大會應當及時採取的辦法是甚麼？

問題的性質。簡單說來，巴勒斯坦問題就是下面所說的。巴勒斯坦是阿拉伯人至少一直住了一千五百

年的地方。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它是奧托曼帝國的一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巴勒斯坦的阿拉伯居民抱着獲得自由獨立的希望，參加了阿拉伯人的革命，和協約國併肩作戰。它們的自由獨立曾經聯合王國保證，准予組成一個阿拉伯王國。

聯合王國、法蘭西及美利堅合眾國都曾表明它們的作戰目標不是征服而是解放，各國人民的願望為將來調整的準繩。為此目的，已故威爾遜總統特派 King-Crane 委員會到敘利亞、黎巴嫩及巴勒斯坦去確定人民的願望。不出所料該委員會判明了人民的願望和他們對於獨立的殷切期望。

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第四段承認前屬奧托曼帝國的部族有權獨立，並規定建立委任統治制度給它們行政上的指導，直待這些人民可以自立為止。因此，阿拉伯人對於巴勒斯坦的權利實是無可爭辯。他們對於巴勒斯坦的所有權及他們在那裏的獨立權不僅以繼續佔有權為根據，而且兩次世界大戰所爭的民主及自決原則也沒有不是支持這種權利的。

阿拉伯人有權在巴勒斯坦獲得獨立，不受干擾，享受和平。在這一點，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和已獲獨立的伊拉克、敘利亞、黎巴嫩及外約旦的阿拉伯人並無分別。對於阿拉伯人在其國內享受自由獨立生活之權的任何侵犯都是違反正義的行動。

另一方面猶太民族主義黨自稱對於巴勒斯坦的要求根據兩點。第一點是兩千年以前的歷史關係。這種說法是否可以奉為普遍原則呢？有那一個民族可以說它兩千年以前曾經住居而後來因戰爭結果失去的地方仍然是它的呢？猶太民族主義黨的第二點理由是以巴福爾宣言為據，其中答應在巴勒斯坦建立一個猶太民族家鄉，此項宣言固被載入根據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而擬具的委任統治書內，但是事實上它和同一條的精神和文字都是相牴觸的。

常聽人說，對於阿拉伯人及對於猶太人曾有互相矛盾的諾言，但是這些諾言一樣有效。這是一種很膚淺不公的意見。答應某人有人權在他家裏居住並享有所有權不是一個諾言，只是承認一個既有的權利。另一方面，答應幫助一個人侵佔他人的房屋，這種諾言既不成立，也沒有拘束力。這種諾言雖經國際聯合會載入委任統治書中，依然無效。阿拉伯人從沒有承認巴福爾宣言或委任統治書的效力。雖然如此，聯合王國仍是竭力執行委任統治書，該委任統治書非但不合法，行不通，而且完全與巴勒斯坦居民的願望相反。移民數

<sup>1</sup> 大會第一特別屆會，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十五日。

目的龐大超過了當地的正常容量與限度。最近五十年來進入巴勒斯坦的猶太人約達六十萬人。

新來的人按理至少應當和當地居民和平相處，發展友好的關係。我再說一遍。新來的人按理至少應當和當地居民和平相處，發展友好的關係。但是，因為新來的人的政治企圖與野心日益狂妄，連這個至低的合理要求也無法實現。假如他們想和阿拉伯人交好，這本是可以辦到的事情。委任統治書並沒有答應猶太人在巴勒斯坦建立一個國家。這從受託統治國的許多聲明及聯合王國代表在第一百二十四次全體會議的聲明即可明白看出，聯合王國代表那次說過委任統治書內並沒有規定得以違反阿拉伯人的願望而建立一個猶太國。

另一方面，阿拉伯人曾經不斷獲得保證說，建立猶太民族家鄉決不是要影響他們的權利或他們在巴勒斯坦的地位。一九四二年發表的邱吉爾白皮書告訴阿拉伯人說聯合王國政府從來沒有打算讓他們受制於猶太人。結果怎樣？猶太民族主義黨人仍不放鬆他們的企圖與野心。他們很巧妙地利用希特勒的犧牲者的痛苦不幸，來推動他們自己的政治目標。他們現在要在巴勒斯坦的一部分建立一個猶太國，再一步就要擴及整個巴勒斯坦，最後還要侵入阿拉伯世界的其餘的地方。

聯合王國遇着這種狂妄的企圖與野心，無法在中東維持和平。它於是來到聯合國大會請示辦法。我們推想聯合王國不把這個問題提交安全理事會是有用意的，因為它也知道那樣一來可能引起國際政治糾紛。

我現在討論第二點。聯合國大會迄今有何處置？聯合國於大會特別屆會期間組織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內中有若干國家早已表明它們的意見偏袒一方。調查團的任務規定也沒有明言以憲章為根據。結果我們得到一個多數方面擬具的報告書，其中的意見就是那些預有成見的國家的意見。我們現在猜想這是一個大國蓄意安排的結果。於是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抵制這個調查團，後者在猶太協會的壓力及影響下，提出多數方面的報告書。報告書內主張實行分治。報告書提交大會後由其發交一個專設委員會。專設委員會組織了三個小組委員會。

第一小組委員會為贊成分治計劃的會員國所組成，並無中立國家參加研究。第二小組委員會全由贊成統一的巴勒斯坦的會員國所組成。第三小組委員會的任務是協調各方意見，但除該委員會主席致函

General Marshall 及沙烏地阿拉伯的 Prince Feisal 外，我們可說沒有聽到有何協調工作。

換句話說，我們可以大膽地在這個堂堂的集會中說，我們現在討論的報告書不是中立方面而是偏向一方的人所擬定的，而聯合國所負調解與處理人世間的問題的主要職務尚未開始。相反的，大會現在討論的報告書，阿拉伯人完全不能接受，其中的計劃必須用武力來執行，如果通過即等於為根絕戰爭及國際爭端的原因而產生的聯合國倒要散佈戰爭及禍患的種子，蓄意要征服不甘於異族統治的一個民族。

假如通過分治計劃，我懷疑聯合國能使它的行動與它自己的憲章一致。這是自承偏向一方、沒有中立分子與之合作的人所擬定的計劃。草擬這個計劃的人所注意的只是猶太協會和猶太協會的願望。現在要大會表決的是對於阿拉伯人的觀點絲毫未予注意的計劃。而這種行為還要假借憲章的名義。

會員國中凡已自有主張的現時都受到極大的壓力，要它們改變它們的意志，強權政治大施淫威，使大會的會員國不能獨立從事判斷。所有這些都是藉聯合國的名義來作的。

有些強國為了通過這個計劃對會員國施用壓力已是公開的秘密。但是它們必須這樣作嗎？它們很可以派遣軍隊來執行它們在巴勒斯坦的計劃。它們為甚麼要用聯合國作它們實行強權政治計劃的招牌？假如聯合國通過這個計劃，我們就明白知道它不是聯合國的計劃而是強權政治手段所產生的計劃。

現在我來討論第三點。如果通過分治計劃，其後果又當如何？第一就是聯合國沒有執行憲章第十四條所定的職責，即就任何局勢建議和平調整的職責。本大會的會員沒有一個能說聯合國真會努力以和平辦法解決這個問題。有些名望卓著的代表如同薩爾瓦多代表，誠心強調有在這一方努力的必要，但是他們的意見未蒙聽從。理由是甚麼，我們無從得知。

第二，假設這個計劃通過，那就是說大會避免想法解除許多代表對於本案在法律上的疑問。第二小組委員會曾經提起許多法律問題，但是均被置之不理。甚至大會是否有權建議分治並派遣一個委員會來執行這種建議，也經人以法律立場提出質問。將此事提交國際法院的議案在表決時有二十國贊成，二十一國反對。

哥倫比亞代表曾力勸專設委員會徵詢國際法院的意見，但是終未成功。在屆會開始的時候就有人提議

將若干問題提交國際法院。但是一再遷延，直待屆會要結束了，纔說現在沒有時間辦這事了。

因此，假設大會通過這個計劃，這種決議是否合法仍有嚴重的疑問。

這個計劃要把沒有答應給猶太人的也給他們。答應給他們的是在巴勒斯坦的一個民族家鄉，不是一個國家。這個家鄉已經受託統治國宣言建立，宣言內明說那裏已經有了這麼一個家鄉。建立一個猶太國家就是大會要犧牲阿拉伯人的利益，對猶太人再作讓步。擬議建立的猶太國內，阿拉伯人幾佔居民的半數，境內的土地百分之八十以上也不屬於猶太人。

這個辦法如果通過即違反憲章的基礎，即自決的原則。巴勒斯坦的人民對於他們的命運的決定沒有表示意見的機會。這不是自決，這是越俎代庖，而且一定要這樣作的也不是聯合國而是聯合國內搬弄的強權政治。

這個計劃是最偏頗、最不公的計劃，因為擬定這個計劃的小組委員會的分子沒有一個是中立的會員國。它是猶太民族主義黨策劃的計劃而且也是由一個親猶太民族主義黨的小組委員會所通過的計劃，該小組委員會對於猶太人的要求極力奉迎，只把猶太民族主義黨高擡貴手准予留給阿拉伯人的，留給阿拉伯人。我們不能忘記在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上所演的一幕戲。當時猶太協會的代表大發慈悲，同意將乃吉布的一部分劃歸阿拉伯國。於是美國代表也就恭而敬之的接受了這份禮物。

從經濟、行政及政治的觀點看，這個計劃是行不通的。十年以前皮爾委員會 (Peel Commission) 即曾提議分治。當時聯合王國，那個最有資格判斷此事的大國，派了另一個委員會去調查分治計劃的執行辦法。聯合王國政府收到報告以後，發表了一份白皮書，宣稱它得到的結論是經再度調查後，證明在巴勒斯坦分別建立一個阿拉伯國及一個猶太國的計劃，牽涉政治、行政及財政困難過鉅，故此種解決辦法礙難實行。

違反多數人民的願望而強行分治，勢將危及中東的和平及協調。不僅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會奮起反抗，就是阿拉伯世界的群眾恐怕也難遏止。阿拉伯世界的阿猶關係必將大為惡化。

巴勒斯坦以外阿拉伯世界的猶太人數目比巴勒斯坦的猶太人還要多。單在伊拉克，我們就有十五萬左右的猶太人，他們和回教徒及基督教徒一樣享有政治及經濟權。在回教徒、基督教徒及猶太人之間，大家

都是和睦相處。但是，對於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如有任何不公正的行為，伊拉克境內猶太人與非猶太人間的和睦關係即將受其影響，產生各宗教間的偏見與仇恨。

巴勒斯坦的猶太國勢將成為中東國際和平的一大威脅。它將成為強權政治角逐之場。近有暗圖顛覆伊拉克憲法的共產黨人在巴格達受審，結果發現這些共產黨人曾受巴勒斯坦猶太民族主義黨方面的資助，它們販賣各種商品，將其所得用於顛覆活動。這種手段說來也正是上次大戰以前納粹所用的辦法。進入巴勒斯坦的移民——他們的來歷多不可知——把各種顛覆運動的種子帶到近東。這種情形無疑地有礙阿拉伯世界的國際和平與安全。

巴勒斯坦全境都是聖地。分治就會將它的神聖性質割裂。耶路撒冷英格蘭教會主教 W. H. Stewart 及蘇格蘭教會牧師 Dr. Clarke-Kerr 曾向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提出一項聲明，請求不僅保護耶路撒冷及伯利恆某些地方的神聖處所，並且保護整個聖地的神聖處所。聲明中特別提到加利利因日趨工商業化所產生的不安寧情形。猶太協會既然願意不把耶路撒冷劃歸猶太國內，它可在世界上任何別的地方要求建立一個猶太國。美國、澳大利亞及比羅貝占 (Birobidjan) 都很可以劃出一帶地方，來建立一個猶太國。這些國家對於工商業活動都是歡迎的。巴勒斯坦是一個神聖的地方，是塊聖地，它的神聖性質應予保留。

按分治計劃，將耶路撒冷城劃出，另設一個政權的辦法並沒有將伊斯蘭教的觀點計及在內。擬定這個辦法時沒有一個回教徒參加。大家都知道歷史上在中世紀的時候回教徒曾為保衛巴勒斯坦與十字軍作戰。伊斯蘭教徒之重視巴勒斯坦至少與基督教徒相等。不經伊斯蘭教徒同意而設立的政權勢將擾亂各宗教間的和睦關係。因此，我們今日本來不須關心的問題也將因巴勒斯坦的分治而復活。

可是，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的團員以及討論巴勒斯坦問題的第一小組委員會的代表，都沒有充分領會忽略伊斯蘭教觀點可能產生的後果。統一的巴勒斯坦可以代表三大宗教的團結一致。巴勒斯坦如被分割，即有引起各宗教間紛爭不和的可能。

現時建議的計劃規定將耶路撒冷城置於託管之下。這在兩方面牴觸憲章。第一，按照憲章的文字與精神，任何領土的託管制度必以該地進於獨立為標的，不得實行永久託管。第二，託管協定應由直接關係各

國議定。聯合國或聯合國託管理事會對於此事都沒有主動權。按憲章第七十九條的規定，祇有受託統治國及直接關係各國認為適宜時得以辦理此事。

分治計劃假定安全理事會會供給武裝部隊，不顧多數人民的反對，來執行這個計劃。我們知道安全理事會實際沒有供其調遣的武裝部隊。假如美國及蘇聯這兩個大國都來供給軍隊，巴勒斯坦就會變成第二個朝鮮。假如要別的國家派出軍隊，它們就會被指為阿拉伯世界的敵人。無論從那個角度來看，分治都要破壞會員國間的國際友好關係及和諧，這和憲章的文字及精神都是相悖的。

巴勒斯坦是阿拉伯世界的心腹之地。阿拉伯國家經由阿拉伯同盟，正在按照憲章第八章的規定力求團結，建立區域組織。有一個猶太國就要破壞它們的團結，危及它們的和平及安全。這種破壞它們的團結、威脅它們的政治經濟生活的發展，阿拉伯國家決難忍受。對於影響它們的區域利益的問題，它們按理應有決定性的發言權。因此，無論現時或將來任何時候，要在巴勒斯坦建立一個猶太國，它們都要永遠反對。

巴勒斯坦的分立必將成為其他區域、其他國家的先例。在支持這個計劃的國家中，有些的用意可能就是這個。玻利維亞代表在專設委員會聲明，他支持巴勒斯坦的分治，只要其他國家不以此為例。我不明白，如果原則已經接受，為甚麼不可以作為先例。假如遇到少數方面要瓜分一國，就遵命辦理，假如這是正確的原則，為甚麼不照樣把其他的國家也都瓜分？假如聯合國接受這個原則，試想世界成何景象？

簡單的說，誰要以為將巴勒斯坦瓜分即可解決巴勒斯坦問題，誰就錯了。瓜分巴勒斯坦將造成許多危及和平及國際關係的問題。與其企圖執行一個將要產生惡果的計劃，倒不如不干涉巴勒斯坦好。

美國、加拿大等國家的代表一再告訴我們說，我們現在只有兩種辦法：不是這個計劃，就是混亂。這是不正確的。沒有比通過這個計劃更能在巴勒斯坦及其四週產生更大的混亂了。放棄這個計劃，並不一定會發生混亂。此外尚有許多方法未經聯合國使用。聯合國並未真正想法和解。阿拉伯人及猶太人仍可相安無事。對於阿拉伯區及猶太區可以分別許以廣泛的市政權而不過分的使一個民族受制於另一民族。這祇是一個例子。

這種方式的和解工作從未實行或討論。十分可歎的是竟讓大會誤信分治之外，別無他途可循。除提交

大會的分治計劃以外，再沒有任何辦法更會引起混亂了。

前天有一個傑出的比利時人和我談起，他說他懷疑分治計劃的疆界圖究竟是在一個瘋人院或是在聯合國辦公室內畫的。自然，這位先生並不代表他的政府的觀點，他祇是以私人資格向我說的。

我們仍然認為聯合國大會可作的決不止此。大會至今沒有真正的從事協調工作。這個計劃以外，還有很多辦法。雖然有人指控阿拉伯人威脅旁人，但是他們從來不是侵略者。他們並沒有封閉談判之門。要求請國際法院判斷的是他們。要恪守憲章以獲公正合理的解決的也是他們。

這種解決辦法大有可能，這由聯合王國外長 **Ernest Bevin** 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在下院發表發演講即可證明。他說：

“但是在單獨和猶太人會談的時候…我確曾一度達到前途頓現樂觀的階段。那天他們和我在外交部分手時好像是…我終於找到了一條正當的途徑。結果怎樣？我趕回參加巴黎和平會議，第二天…——我相信那天是猶太教的一個節日——首相午夜給我打電話，告訴我美國總統準備就十萬猶太人問題再發一個聲明。我認為凡我國人以至全世界的人都應當知道這回事情。

“次日早晨我就訪晤國務卿 **Mr. Byrnes**，將我日前所得的進展告訴他。我相信祇要他們不要干涉我們，我們已經入了正途。我懇求不要發表那個聲明，但是他告訴我，假設 **Mr. Truman** 不發表這個聲明，**Mr. Dewey** 也就要發表了。假如我處理的國際問題變成地方競選的課題，我就無能為力了。”

這證明若非選舉干涉，和解仍是可能的。假如猶太人決定安分過活，阿拉伯人與猶太人之間並無仇恨。一旦猶太人夢想宰治他人，糾紛自然立即發生。我們真誠地相信，假如我們捨棄分治計劃，阿拉伯人和猶太人仍可在一起過着公正、和平、安寧的生活。

聯合國應該本諸憲章的精神，擬訂一項調解方案，決不可動刀。對我們說除了採取此種計劃就不免發生混亂這種話的人實是錯誤的，因為實行分治以後，將來才會造成混亂與不穩定的局面。

在結束以前，我想從美國那位偉大的總統林肯的一篇演講中，引徵下面的話：

“顯然的，分離論的中心思想也就是無政府主義的精粹。唯有受憲法的節制，不得肆行無忌，且隨民意民情的自由改變而隨時改換的多數者纔是自由國民的真正代表。凡拒不接受這種道理的非陷於無政府主義，即陷於專制主義。全體意見一致是不可能的；而少數統治視爲常法也是絕對不能容許的；因此，捨棄多數原則，就祇剩下無政府主義或專制政治了。

“…從事實上說，我們也不能分離。我們不能將我國的各區彼此移開，也不能在各區之間建築一座不可超越的牆壁。一對夫婦可以離異，彼此分手永不相見，但是我國的各區不能如此離異。各區不能不相互爲鄰，彼此的關係往還，或好或惡，勢必繼續維持。如

此說來，難道分離以後更易於維持有利的或滿意的關係嗎？難道兩國之間締結條約比一國之內制定法律容易嗎？…假如決定訴諸戰爭，也不能一直打下去；等到雙方互有重大損失，沒有一方得到任何收穫的時候，仍須停戰，原有的彼此關係的問題依然不變，仍須設法解決。”

在這最後關頭，我們還有遵奉憲章、恪守團結、民主及自決諸原則的最後一個機會。我們仍可力求一個公正持久的解決辦法。壓力及強權政治不應當左右我們的選票及決議。聯合國本着憲章的精神祇能建議建立一個統一的巴勒斯坦，決不能建議將它瓜分。

午後一時二十二分散會

A/P/122

## 第一二七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佛拉星草場大會堂舉行

主席：Mr. O. ARANHA (巴西)

### 一二六.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主席：請哥倫比亞代表發言。

Mr. LOPEZ (哥倫比亞)：哥倫比亞代表團在專設委員會中，對於建立巴勒斯坦聯邦國家，或大會現所審議的政治分立經濟合一計劃，均未表贊同。但是，我們必須證明，我們的立場並不是完全消極的立場。我們對於這個考驗本組織功能的許多問題中最嚴重困難的問題，也並不推諉我們的責任。我們很願意盡全部力量，協助減輕猶太民族現有的痛苦。

我們深信所有各國，同有責任，應該合作探求迅速而有效的方法，匡正這種每一個人都認爲是文明世界之恥，而且違反聯合國根本原則和宗旨的情勢。我們對於巴勒斯坦問題特別委員會所一致同意提出的十二項建議，雖然完全同意，但認爲不能接受該委員會多數委員或少數委員報告書中的結論。我們對於自九月起就努力於此項問題的專設委員會所屬兩個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最後實施辦法，都不能接受，實非所願。

哥倫比亞代表團並非標奇立異，獨作主張。採取這種態度者，並不止它一個。相反的，有許多代表團與我們同樣希望有機會對這個問題採取積極行動，但認爲現有的各種計劃，都不能適應情勢的需要，也不能獲得普遍贊同。

據我們看來，這就是對專設委員會所有各提案或修正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明顯和必然的解釋。我們相信大會可以從這些投票紀錄中正確地看到，這些提案應該更進一步，使委員會有必要的時間，作更好的安排，最好是一種妥協安排，使巴勒斯坦的經濟合一能有更堅固的基礎，並且可以很快地使阿拉伯人和猶太人之間有更好的政治諒解。我們認爲應該請每一位代表對這種投票紀錄所得的結論，略加推敲。

專設委員會以二十五票對十三票，棄權者十七，通過了分治計劃。我們聽說在大會中如有同樣的票數，較我們議事規則的規定的三分之二多數僅少一票。但是我們認爲，這個計劃未能獲得三十二個代表團的贊同。換言之，就現在的情形而言，它實際上是一個少數提案。我們認它爲一個少數提案。即令它能獲得三四個其他代表團的贊成票，它仍然不能擺脫其少數提案的性質；如果我們再考慮到這個問題在國際上極關重要，並且這種解決辦法獲有美國和蘇聯的協力支持，就更顯然可見這個提案之軟弱無力。所有不具成見的人都認爲如果沒有這兩個國家大力支持，這個提案就絕對不會被提到大會來。它在大會中也許會被通過，但是我們認爲在最後時機，以與本問題無關的理由，勉強拉來的贊成票，決不會提高它在世界輿論前所佔的地位。